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4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钟葱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钟葱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钟葱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行董事长与总经理职务分离可以使董事长致力于公司的长远规划与战略管理,总经理致力于按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高效运营,职责更加清晰,治理结构更加合理。

公司董事会尊重并接受钟葱先生的辞职请求,公司对钟葱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42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706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7名增加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新设执行总经理1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
| 第一百二十四条(十)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执行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六)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br>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br>执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钟葱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李清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翠娥女士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1、关于钟葱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李清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黄翠娥女士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执行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聘任总经理及执行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钟葱先生提名,同意增选李清飞、黄翠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1、关于增选李清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选黄翠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增选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44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执行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钟葱先生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清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翠娥女士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清飞先生及黄翠娥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李清飞先生简历:

李清飞,1971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2001年4月至2006年5月,任经济观察报社社委,副总经理,副社长。2006年5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工作,先后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黄金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黄金报社社长,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黄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拟任公司总经理。

李清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翠娥女士简历:

黄翠娥,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江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3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市长泾支行行长、花园支行行长,江阴市工商银行信用卡部主任和江阴市临港新城支行行长。2008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黄翠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70万股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45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钟葱先生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增选李清飞先生、黄翠娥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清飞先生简历:

李清飞,1971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2001年4月至2006年5月,任经济观察报社社委,副总经理,副社长。2006年5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工作,先后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黄金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黄金报社社长,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黄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拟任公司总经理。

李清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翠娥女士简历:

黄翠娥,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江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3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市长泾支行行长、花园支行行长,江阴市工商银行信用卡部主任和江阴市临港新城支行行长。2008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黄翠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70万股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46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5月28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四层第20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8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四层第20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信息。其中,议案7需要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27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706室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八)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八)外的所有议案 | 100元 |
| 议案一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元 |
| 议案二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议案三 |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元 |
| 议案四 |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元 |
| 议案五 |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元 |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元 |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元 |
| 议案八 |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8.00元 |
| 议案八中子议案①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清飞 | 8.01元 |
| 议案八中子议案②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翠娥 | 8.02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一至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八),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股东每一股份拥有该议案中应选举董事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但分配投票投出的表决权票数在每一议案中不能超过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投票作废。

表2 议案一至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表3 议案八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清飞投X1票 | X1股 |
|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翠娥投X2票 | X2股 |
| 合 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股数*2) |

注: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自主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巍 宋晶

联系电话:010-68567301

联系传真:010-68567301

邮 编:100045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5月28日13: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四层第20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6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计表决权票数(持股数*2) | | |
| 8.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清飞 | 票数: | | |
| 8.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翠娥 | 票数: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议案七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股东每一股份拥有该议案中应选举董事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但分配投票投出的表决权票数在每一议案中不能超过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投票作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4-043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2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0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0%;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8,2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8,2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8,2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8,2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2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2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周瑞昌、吴雪瑞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关于《天顺风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顺风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47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29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侯新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新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侯新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4年5月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侯新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侯新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傍晚接到实际控制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通知,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确保信息披露公平,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4年5月6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后及时发布公告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17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连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李连和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连和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连和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三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连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安排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连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连和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24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团增加土地储备的预案》,授权经理团在2013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参与土地(招拍挂)竞买,以增加土地储备,竞买土地总价款控制在人民币15亿元内。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3)215号],确认本公司竞得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标准分区A70/01、A69/01宗地。该宗地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682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2474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内容)。

201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4)合字(南区)9号]。

特此公告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4)合字(南区)9号]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5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方式

3.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30

4.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曙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231,012,886股,占公司总股本179,600万股的68.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9,73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1,281,3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2,170,308.04元,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217,030.80元,加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1,049,890,127.40元,减2013年实施的2012年度派发的现金323,280,000.00元,2013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93,563,404.64元。2013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本次合计派现359,200,000.00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2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的有效表决总票数为69,129,406股。

表决结果:同意67,848,0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5%;反对1,281,3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5%;弃权0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的有效表决总票数为69,129,406股。

表决结果:同意67,848,0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5%;反对1,281,3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5%;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爱平、周自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